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03月24日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03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军燕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确保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